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「公司」)2019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年4月2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6人, 实到监事6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本 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振铎先生主持,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,认为: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;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 方案的议案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: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安排。公司应督促重组交易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,维护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 **特此公告。**

>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